

买卖协议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与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署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 1.1 条 定义	1
第二条 股权的购买和出售.....	4
第 2.1 条 股权的购买和出售	4
第 2.2 条 对价	4
第 2.3 条 交割：交割交付文件	5
第 2.4 条 税费。	6
第 2.5 条 权利转移和责任承担。	6
第三条 卖方的陈述与保证.....	6
第 3.1 条 合法设立。	6
第 3.2 条 授权、有效性、不违反	6
第 3.3 条 股权的所有权。	7
第 3.4 条 同意和批准。	7
第 3.5 条 诉讼。	7
第 3.6 条 陈述与保证的唯一性。	7
第四条 买方的陈述与保证.....	7
第 4.1 条 合法设立。	7
第 4.2 条 授权、有效性、不违反	7
第 4.3 条 同意和批准。	8
第 4.4 条 诉讼。	8
第 4.5 条 陈述与保证的唯一性。	8
第五条 承诺	8
第 5.1 条 进一步保证	8
第 5.2 条 市监局登记	8
第 5.3 条 保密；公开声明	8
第 5.4 条 卖方免责	9
第 5.5 条 买方免责	10
第六条 先决条件.....	10
第 6.1 条 双方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10
第 6.2 条 买方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11
第 6.3 条 卖方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11
第 6.4 条 交割先决条件受阻。	11
第七条 赔偿	11
第 7.1 条 存续	11
第 7.2 条 卖方的赔偿责任.....	12
第 7.3 条 买方的赔偿责任。	12
第 7.4 条 救济和赔偿限制。	12
第 7.5 条 索赔通知；第三方索赔	13
第八条 终止与放弃	13
第 8.1 条 终止。	13

第 8.2 条 终止的效力	14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5
第 9.1 条 成本和支出	15
第 9.2 条 通知	15
第 9.3 条 完整协议	15
第 9.4 条 约束力；利益；转让	16
第 9.5 条 修改和修订	16
第 9.6 条 副本	16
第 9.7 条 适用法律；仲裁庭	16
第 9.8 条 可分割性	16
第 9.9 条 实际履行	16
第 9.10 条 无第三方受益人	17
第 9.11 条 语言	17
第 9.12 条 作准文本	17

买卖协议

本买卖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订：

-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创维大厦 A 座 13-16 层（“**卖方**”）；以及
- (2)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买方**”）。

本协议中卖方和买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序言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卖方直接持有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即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股权的 10%（“**出售股权**”）；且

鉴于卖方有意向买方出售且买方有意自卖方购买出售股权，买卖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并符合本协议载明的条件进行。

因此，鉴于上述序言和本协议所列的相互承诺，双方现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以受其具有法律效力的约束：

第一条

定义

第1.1条 定义本协议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应各自具有如下释义：

“**诉讼**”是指由政府机关或任何第三方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民事、刑事或行政的任何诉讼、起诉、仲裁或其他程序。

“**关联方**”是指就任何主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被控制或与该主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或导致指示该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有投票权的证券、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约定格式**”是指就文件而言，已由双方或代表双方书面约定或者将会书面约定的该等文件的格式。

“**本协议**”具有本协议文首所列含义。

“**章程**”是指经不时修订或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的章程。

“工作日”是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的商业银行被要求或授权关闭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贸仲”具有第 9.7(b)条赋予的含义。

“贸仲仲裁规则”具有第 9.7(b)条赋予的含义。

“交割”具有第 2.3(a)条赋予的含义。

“交割日”具有第 2.3(a)条赋予的含义。

“元”、“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公司”具有本协议序言赋予的含义。

“合同”是指可依法执行的书面协议、合同或文书，包括其全部修订版本。

“争议”具有第 9.7(b)条赋予的含义。

“政府机关”是指任何中国或外国的 (i)政府、立法机构、政治分支机构或部门，(ii)政府或监管机构、委员会、董事会、局、机构或部门，(iii)证券交易或任何其他自律组织，(iv)法院或仲裁庭，或者(v)由上述任何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主体。

“受偿方”是指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寻求赔偿的任何买方受偿方或卖方受偿方（如适用）。

“赔偿方”是指被任何受偿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寻求赔偿的任何买方或卖方（如适用）。

“合资经营合同”是指由 LG Display Co., Ltd.、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买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且不时修订及补充的关于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

“法律”是指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或规定。

“权利负担”是指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等限制出售股权所附权益或限制对其进行处置的安排。为免歧义，公司的任何股东因其作为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或章程或合资经营合同所享有的任何具有类似效果的权利不构成出售股权的权利负担。

“损失”是指任何损失、赔偿、索赔、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处罚。

“命令”是指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司法或行政判决、决定、裁定、命令、和解、禁令、令状、规定、决定或裁决。

“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协议文首所列的含义。

“主体”是指任何个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合资企业、协会、股份公司、信托、非法人组织、任何其他法人实体、政府或其任何机构或政治分支机构，或者由前述两（2）个以上主体组成的任何团体。

“购买价”具有第 2.2(a)条赋予的含义。

“买方”具有本协议文首赋予的含义。

“买方受偿方”具有第 7.2 条赋予的含义。

“买方免责”具有第 5.5(a)条赋予的含义。

“买方免责索赔”具有第 5.5(a)条赋予的含义。

“买方被负责人”具有第 5.4(a)条赋予的含义。

“买方负责人”具有第 5.5(a)条赋予的含义。

“免责起始日”具有第 5.4 条赋予的含义。

“代表”是指任何主体的董事、经理、高级职员、负责人、合伙人、股东、成员、雇员、代理人、律师、会计师、咨询人员、顾问（包括财务顾问）和其他授权代表。

“辞职信”具有第 2.3(b)(ii)条赋予的含义。

“辞职董事”具有第 2.3(b)(ii)条赋予的含义。

“出售股权”具有本协议序言赋予的含义。

“市监局”是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包括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各自的任何职权继受机构。

“市监局登记”具有第 5.2(a)条赋予的含义。

“卖方”具有本协议文首赋予的含义。

“卖方受偿方”具有第 7.3 条赋予的含义。

“卖方免责”具有第 5.4(a)条赋予的含义。

“卖方免责索赔”具有第 5.4(a)条赋予的含义。

“卖方被负责人”具有第 5.5(a)条赋予的含义。

“卖方负责人”具有第 5.4(a)条赋予的含义。

“**税**”或“**税金**”是指任何税务机关对收入、利润、资本收益、转让、销售、财产、关税或其他方面征收的所有政府税金以及在税收性质上的评估、收费、关税或征税（包括罚款和利息），包括预扣税、消费税、印花税、社会保障税、关税或增值税。

“**税务机关**”是指对任何税金的评估、确定、征收或征缴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委员会或权力机关，或任何准政府或私人机构。

“**第三方索赔**”具有第 7.5(a)条赋予的含义。

“**交易文件**”是指本协议以及由卖方、买方或其各自关联方签署和交付的，或以其他方式签署和交付的、与本协议拟进行交易相关的全部其他协议、证书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辞职信、市监局登记所涉文件等。

第 1.2 条 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a) 提及“本协议”、其他协议或文件将解释为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文本；(b) 本协议中使用的“包括”一词应视为其后跟随“但不限于”之语句；(c) 单数名词解释为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d) 本协议中提及的天数是指日历天数，除非明确表述为“工作日”；以及(e) 本协议或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书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是指截至适用的参考日期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包括被类似的替代法律所替代。本协议的序言、附录、附表和附件应被视为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协议中逐字写明一般。

第二条

股权的购买和出售

第 2.1 条 股权的购买和出售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向卖方购买，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全部出售股权。

第 2.2 条 对价

(a) 双方同意出售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CNY 1,300,000,000.00）（“**购买价**”）。

(b) 支付给卖方的购买价不应附带任何扣减、预扣、抵消或反索赔条件。

第 2.3 条 交割：交割交付文件

(a) 出售股权的出售和购买以及购买价的付款（“交割”）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的北京时间中午 12:00 在公司的办公楼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以第六条载明的各项交割条件于交割时按照本协议规定满足或豁免为前提）。交割发生的日期在本协议中称为“交割日”。

(b) 交割时且在买方履行其在第 2.3(c)条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或促使向买方交付尚未交付的以下资料：

(i) 卖方的董事会通过的批准本协议拟议交易以及签署和交付本协议的决议原件；

(ii) 由刘棠枝（“辞职董事”）适当签署的符合约定格式的辞职信（“辞职信”）的原件（且辞职信的扫描件副本应在交割前提供给买方）；

(iii) 为完成第 5.2 条市监局登记所需卖方、其代表或辞职董事签署或提供的下列文件：

(A) 由卖方适当签署的符合约定格式的简版股权转让合同的签字页原件；

(B) 辞职信的原件；

(C) 由辞职董事适当签署的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批准修改及重述公司章程的决议之签字页原件；

(D) 由卖方适当签署的公司股东通过的批准(i)修改及重述章程；(ii) 辞职董事辞职以及委任买方指定的人士为公司董事以及(iii)股东变更及其各自所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变更的决议之签字页原件；及

(E) 有关卖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c) 交割时且在卖方履行其在上述第 2.3(b)条规定的义务的同时，买方应：

(i) 从下列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将购买价一次性支付至下列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买方指定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为证：

买方付款账户：

户名：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710010530099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卖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02091609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ii)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会通过的批准本协议拟议交易及买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的决议原件；

(d)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交割时的所有行动互为前提且将被视为同时发生，在交割时根据本协议应进行的所有交付和付款完成之前，不得视为已进行任何交付或付款。

第 2.4 条 税费。根据适用法律，各方应负责支付其各自因本协议拟议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一切税款，包括，为免疑义，根据适用法律，每一方就本协议拟议交易应缴纳的印花税。

第 2.5 条 权利转移和责任承担。

双方同意在交割已根据本协议发生且卖方已收到全部购买价后，与出售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均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卖方不再承担公司的任何义务、责任或风险。

第三条

卖方的陈述与保证

卖方在此向买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仅针对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或保证除外，在该情形下仅针对该特定日期），以下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

第 3.1 条 合法设立。卖方为依据其注册管辖地的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卖方不存在破产或任何适用的破产相关法律意义上构成资不抵债的情形。

第 3.2 条 授权、有效性、不违反

(a) 卖方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本协议及卖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卖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履行其在本协议及该交易文件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及该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

(b) 本协议及卖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均已由卖方适当签署和交付。假设本协议及卖方作为一方的其他每一份交易文件均构成对买方及其关联方的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则本协议及卖方作为一方的此类其他交易文件在签署和交付时，均构成对卖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根据其条款对卖方强制执行，但其可执行性可能受到适用的破产、资不抵债、重组、延期偿付或其他对债权人权利执行产生普遍影响的类似限制除外。

(c) 卖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卖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卖方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拟议之交易，均不会：(i) 与卖方经不时修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决议或其他的等效治理文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或违反或违背其中任何条款，或(ii) 违反适用于卖方

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任何命令，或(iii)与卖方作为一方或约束其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任何合同相冲突或构成对该等合同的违反或违约。

第 3.3 条 股权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在交割日之前，卖方对出售股权享有状况良好且有效的所有权，且未设有任何权利负担；卖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转让任何出售股权的未履行合同（除卖方与买方签订的本协议外）。

第 3.4 条 同意和批准。除市监局登记外，就卖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而言，卖方无需也未被要求取得尚未取得、提交或发出的任何政府机关的同意、备案或通知。

第 3.5 条 诉讼。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或者，据卖方所知，不存在任何针对卖方或影响卖方的，会挑战或试图阻止、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拖延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书面威胁。

第 3.6 条 陈述与保证的唯一性。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卖方在本第三条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是卖方就本协议拟议交易作出的唯一陈述与保证。卖方特此声明，除在第三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外，不作出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书面或口头的陈述或保证。

第四条

买方的陈述与保证

买方在此向卖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仅针对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或保证除外，在该情形下仅针对该特定日期），以下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

第 4.1 条 合法设立。买方为依据其注册管辖地的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买方不存在破产或任何适用的破产相关法律意义上构成资不抵债的情形。

第 4.2 条 授权、有效性、不违反

(a) 买方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本协议及买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买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履行其在本协议及该交易文件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及该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

(b) 本协议及买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均已由买方适当签署和交付。假设本协议及买方作为一方的其他每一份交易文件均构成对卖方及其关联方的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则本协议及买方作为一方的此类其他交易文件在签署和交付时，均构成对买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根据其条款对买方强制执行，但其可执行性可能受到适用的破产、资不抵债、重组、延期偿付或其他对债权人权利执行产生普遍影响的类似限制除外。

(c) 买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买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买方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拟议之交易，均不会：(i) 与买方经不时修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决议或其他的等效治理文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或违反或违背其中任何条款，或 (ii) 违反适用于买

方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任何命令，或 (iii) 与买方作为一方或约束其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任何合同相冲突或构成对该等合同的违反或违约。

第 4.3 条 同意和批准。除市监局登记外，就买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而言，买方无需也未被要求取得尚未取得、提交或发出的任何政府机关的同意、备案或通知。

第 4.4 条 诉讼。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或者，据买方所知，不存在任何针对买方或影响买方的，会挑战或试图阻止、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拖延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书面威胁。

第 4.5 条 陈述与保证的唯一性。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买方在本第四条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是买方就本协议拟议交易作出的唯一陈述与保证。买方特此声明，除在第四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外，不作出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书面或口头的陈述或保证。

第五条

承诺

第 5.1 条 进一步保证 买方和卖方应相互配合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实施或促使实施，并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实施一切必要、适当或可行的行为，以切实可行的最迅速方式实现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包括满足第六条所列的各项条件。

第 5.2 条 市监局登记

(a) 在交割后，买方应负责，且应促使公司尽合理努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以下事项的登记和备案：(i)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以体现买方作为出售股权的持有人；及(ii) 身为公司董事的辞职董事的辞职，以地方市监局的公开披露系统的官方记录或地方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或者同等证明为证（上述登记和备案，统称为“市监局登记”）。

(b) 在交割后，如果买方从市监局收到为市监局登记之目的而需要卖方提供额外信息或文件材料的要求，买方应书面告知卖方，卖方应给予所有必要或合理的配合。

第 5.3 条 保密；公开声明

(a) 双方应对以下内容进行保密，且不得披露：(i) 交易文件的内容；或 (ii) 在就交易文件所拟交易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从另一方、其关联方或其各自代表处获得的所有信息。

(b) 以下情况不适用第 5.3(a)条：

(i) 适用法律或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政府机关要求披露，或为了遵守任何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而必须披露，但前提是应尽可能在与另一方协商并考虑另一方对于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提出的合理要求后进行披露；

(ii) 为获取本协议的利益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必要进行披露；

(iii) 该信息已经或成为公众所知，且并非由于任何一方、其关联方或其各自代表违反本第 5.3 条而导致；或

(iv) 在基于必要知晓的基础上向该方的代表进行披露，前提是该代表受保密义务的约束，且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低于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保密义务。

(c) 在任何一方、其关联方或其各自代表发布或披露任何与之相关的内容之前，双方应就与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有关的任何新闻发布或公开披露的时间和内容（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评估、讨论和谈判的条款、内容和存在情况，或双方的身份）达成一致。

第 5.4 条 卖方免责

受限于交割已发生且自卖方收到全部购买价之日（“**免责起始日**”）起：

(a) 卖方应代表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或通过其中任何一方或为其中任何一方的利益而主张权利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统称为“**卖方负责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和完全地免除、宣告无罪并永远解除买方，其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关联方（包括公司）、其及各自的代表、各自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者和受让人（统称为“**买方被负责人**”）在各情况下的以下权利主张（以下简称“**卖方免责**”）：即，该等卖方负责人或卖方负责人中任何一方已经或可能，拥有的在过去任何时候（直至并包括免责起始日）就任何类型的任何事件、状况、原因或事情所引起的，与之相关或有关的、或由此导致的或者另行产生、存在或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针对任何买方被负责人的各种性质的任何及一切要求、诉讼、诉由、起诉、债务、账目、债券、票据、契诺、合同、争议、义务、索赔、反诉、催告、损害赔偿、成本、费用、补偿、损失、责任和承诺，无论绝对还是或有的、确定还是未定的、已知还是未知的、主张的还是未主张的、应计还是非应计的、到期还是未到期的、直接还是代表任何人衍生的，亦无论是根据任何协议或谅解还是其他方式产生的（但不包括(i)根据交易文件所提出的任何此类主张以及(ii)卖方负责人和买方被负责人之间产生的与其在合资经营合同或章程项下的或其他与他们各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持有公司股权有关的权利或义务无关的任何此类主张）（以下简称“**卖方免责索赔**”）。卖方免责应作为对一切卖方免责索赔的全面、最终且不可撤销的同意、解决和免除。

(b) 卖方不得，亦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做出，并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承诺绝不，并促使其关联方不得，自免责起始日起，直接或间接地主张或自愿协助任何人主张任何索赔或要求，或启动、提起任何针对任何买方被负责人的与任何卖方免责索赔相关的索赔或要求的诉讼或促成该等诉讼的启动或提起，或寻求追回与此相关的任何款项。任何买方被负责人可以此卖方免责条款作为依据，绝对和完全禁止减损本不起诉承诺而提起任何卖方免责索赔。

(c) 卖方同意，如果卖方违反本第 5.4 条的任何规定，卖方应支付买方被负责人就任何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诉讼进行辩护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第 5.5 条 买方免责

自免责起始日起：

(a) 买方应代表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或通过其中任何一方或为其中任何一方的利益而主张权利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统称为“**买方负责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和完全地免除、宣告无罪并永远解除卖方，其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关联方、其及各自的代表、各自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者和受让人（统称为“**卖方被负责人**”）在各情况下的以下权利主张（以下简称“**买方免责**”）：即，该等买方负责人或买方负责人中任何一方已经或可能，拥有的在过去任何时候（直至并包括免责起始日）就任何类型的任何事件、状况、原因或事情所引起的，与之相关或有关的、或由此导致的或者另行产生、存在或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针对任何卖方被负责人的各种性质的任何及一切要求、诉讼、诉由、起诉、债务、账目、债券、票据、契诺、合同、争议、义务、索赔、反诉、催告、损害赔偿、成本、费用、补偿、损失、责任和承诺，无论绝对还是或有的、确定还是未定的、已知还是未知的、主张的还是未主张的、应计还是非应计的、到期还是未到期的、直接还是代表任何人衍生的，亦无论是根据任何协议或谅解还是其他方式产生的（但不包括(i) 根据交易文件所提出的任何此类主张以及(ii) 买方负责人和卖方被负责人之间产生的与其在合资经营合同或章程项下的或其他与他们各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持有公司股权有关的权利或义务无关的任何此类主张）（以下简称“**买方免责索赔**”）。买方免责应作为对一切买方免责索赔的全面、最终且不可撤销的同意、解决和免除。

(b) 买方不得，亦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做出，并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承诺绝不，并促使其关联方不得，自免责起始日起，直接或间接地主张或自愿协助任何人主张任何索赔或要求，或启动、提起任何针对任何卖方被负责人的与任何买方免责索赔相关的索赔或要求的诉讼或促成该等诉讼的启动或提起，或寻求追回与此相关的任何款项。任何卖方被负责人可以此买方免责条款作为依据，绝对和完全禁止减损本不起诉承诺而提起任何买方免责索赔。

(c) 买方同意，如果买方违反本第 5.5 条的任何规定，买方应支付卖方被负责人就任何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诉讼进行辩护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先决条件

第 6.1 条 双方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卖方和买方履行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相关义务，须以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经卖方和买方豁免以下条件为前提：

(a) 禁令；违法。任何政府机关均未发布、颁布、作出、公布或执行任何法律或命令（该法律或命令为最终的、不可上诉的，且未被撤销、撤回或推翻），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第 6.2 条 买方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买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以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满足下列附加条件或由买方豁免为前提：

(a) 履行。卖方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在交割前履行的所有约定和承诺。

(b) 陈述与保证。第三条中规定的每项陈述和保证，截至交割日在一切方面均真实和准确（明确截至特定日期或时间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该特定日期或时间应真实和准确）。

第 6.3 条 卖方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卖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以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满足下列附加条件或由卖方豁免为前提：

(a) 履行。买方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在交割前履行的所有约定和承诺。

(b) 陈述与保证。第四条中规定的买方的每项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和准确（明确截至特定日期或时间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该特定日期或时间应真实和准确）。

第 6.4 条 交割先决条件受阻。任何一方不得在因自身违反本协议而导致本第六条所列任何条件未能满足的情况下将该先决条件未满足作为不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终止本协议或其他事项的理由。如果任何一方意识到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构成或合理预期会阻止第 6.1 条、第 6.2 条或第 6.3 条中的任何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满足，则该方应立即或应另一方的请求将该情况充分详细地通知另一方，以使另一方能够对情况做出准确评估。如果本第六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本协议被全部或部分豁免，负责满足该先决条件的相关一方或多方应继续努力在交割后促成该条件的满足，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条

赔偿

第 7.1 条 存续

(a) 第三条项下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后二十四（24）个月内继续有效。

(b) 第四条项下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后二十四（24）个月内继续有效。

(c) 第五条项下约定的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应履行的约定和承诺将截至交割时有效，并在其后失效。第五条项下约定的在交割后待履行的约定和承诺将在交割后继续有效，直至根据各自的条款完全履行完毕。

(d) 在上述第 7.1(a)和(c)条规定的存续期结束后，任何涉及卖方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的不准确或违反或卖方在第五条项下约定的任何约定或协议的违约或未履行的第 7.2 条项下针对

卖方的赔偿请求将失效，并且除非此类请求的书面通知已在适用的存续期内根据第 7.1 条适时送达卖方，否则此类请求无效。

(e) 在上述第 7.1(b)和(c)条规定的存续期结束后，任何涉及买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不准确或违反、或第五条项下的任何协议或约定的违约或未履行的第 7.3 条项下针对买方的赔偿请求将失效，并且除非此类请求的书面通知已在适用的存续期内根据第 7.1 条适时送达买方，否则此类请求无效。

(f) 根据第 7.2 条或第 7.3 条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如果尚未被满足、解决或撤回）应被视为已撤回（且不得就引起该撤回要求的同一事实、事件、事项或情况提出新的赔偿请求），除非在索赔书面通知送达相关方之日起八（8）个月内就该赔偿请求提起法律程序，并且持续以合理的勤勉态度进行该法律程序。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在发生一方的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对该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约定和承诺不适用任何存续期。

第 7.2 条 卖方的赔偿责任

在符合本协议中的限制条件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和交割后，卖方应对买方及其关联方（为免疑义，包括交割后的公司，只要其仍是买方的关联方，“买方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任何及所有因以下原因引起或导致的损失：(a) 卖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准确或对其的违反，及/或 (b) 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或承诺。

第 7.3 条 买方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自交割日起及交割后，买方应赔偿并使卖方及其关联方（“卖方受偿方”）免受因以下情况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a) 买方在第四条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不准确或违反该等任何陈述或保证；或 (b) 买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承诺。

第 7.4 条 救济和赔偿限制。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

(a) 唯一合同救济。除针对另一方作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外，第 8.2 条（终止的效力）、第 9.9 条（实际履行）项下的救济和/或本第七条项下的赔偿应是双方及其关联方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违反或应履行的任何约定或承诺的唯一且排他性的合同救济。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在适用法律下或因任何虚假陈述、违反保证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是独立于合同救济的，并且是额外的，包括寻求实际履行或恢复原状的权利，这些权利或救济不应受到本协议的影响或减少。

(b) 卖方的最大索赔额。对于下列情形，卖方无需向买方受偿方就以下方面之任何损失（或与同一基础事实、事件或情况相关的一系列损失）提出的补偿请求进行补偿或使其免受损害：(i) 卖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不准确或违反该等陈述或保证，或 (ii) 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卖方根据第 7.2 条对买方受偿方的总赔偿责任超过购买价的 100%；但前提是，本第 7.4(b)条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因卖方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违反本协议情况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约定和承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c) 买方的最大索赔额。就下列情形，买方无需向卖方受偿方就以下方面之任何损失（或与同一基础事实、事件或情况相关的一系列损失）提出的补偿请求进行补偿或使其免受损害：(i) 本协议第四条中买方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不准确或违反，或(ii) 买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买方根据第 7.3 条对卖方受偿方的总责任超过购买价的 100%，但前提是，本第 7.4(c)条所述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因买方在发生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违反本协议时做出的陈述和保证、约定和承诺而导致的损失。

(d) 一般排除。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以下情况引起或导致的任何事实、事件、事项、情况、行为或疏忽（或其任何组合）包括其恶化情形，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i) 交割后任何法律的制定或变更，(ii) 公司在交割后采用或变更任何会计或税收标准、原则、政策、基准、方法或实践的，或(iii) 交割前任何卖方受偿方（包括任何公司）经任何买方受偿方或其代表的书面要求或指导，或经过买方受偿方或其代表的书面同意或本协议明确允许的行为或疏忽。

(e) 减轻损失。双方应在知道任何合理预计可能导致对本协议项下另一方提出索赔的事件时及之后，尽全部合理努力减轻另一方损失。

(f) 无双重赔偿。任何受偿方无权就同一损失根据本协议获得多次赔偿。

第 7.5 条 索赔通知；第三方索赔

(a) 受偿方应及时向赔偿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根据本第七条可能寻求赔偿的任何索赔，该通知应(i) 合理详细地描述该索赔（包括每个具体索赔的事实和情况，以及根据本协议寻求赔偿的具体条款，并且如适用，合理描述引起本协议下赔偿权利的任何第三方的未决或潜在的索赔，为免疑义，包括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询问或强制执行程序（“第三方索赔”）），(ii) 附上该索赔所依据的所有重要书面证据的副本，以及(iii)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列出该受偿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包括其计算方法。然而，未能及时发出该书面通知不应免除赔偿方的赔偿义务，除非赔偿方因受偿方未能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而丧失或另行对其权利或抗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仅在前述范围内免除赔偿方的赔偿义务。

(b) 如果赔偿方收到受偿方根据第 7.5(a)条发出的关于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请求通知，赔偿方应有机会与受偿方进行善意讨论，允许赔偿方自付费用并通过其选择的律师参与应对该第三方索赔，前提是赔偿方在收到受偿方的该索赔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偿方提供表明其参与辩护的意图的通知。受偿方和赔偿方应并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采取任何合理必要的行动，并善意合作应对该第三方索赔。

第八条 终止与放弃

第 8.1 条 终止。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可被终止：

(a) 经卖方和买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b) 如果任何政府机关已发布、制定、颁布或执行任何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本协议拟议交易的法律或命令（该法律或命令是最终且不可上诉的，且未被撤销、撤回或推翻），则卖方或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但在以下情况下不享有根据本第 8.1(b)条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如果(i) 一方届时违反了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第六条中规定的任何条件不满足，或(ii) 该命令的发布主要是由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则寻求终止的该方无权根据本第 8.1(b)条终止本协议，除非此类作为或不作为是交易文件所要求的；

(c) 如果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存在重大违反或未能有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并且该违反或未履行（单独或共同地）如果在交割日发生或持续则会导致第六条项下规定的终止方履行义务的任何条件不满足，并且该违反或未履行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自该方收到书面通知其违反或未履行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补救，则卖方或买方可以书面通知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d) 如果在第六条所述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除性质上应在交割时满足或将会满足的条件外，但受限于该等条件满足或豁免）的情况下，另一方未能完成交割，则卖方或买方可以书面通知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或

(e) 若买方已按第 2.3(c)条约定在交割日支付购买价，但因任何一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卖方在交割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全部购买价，则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协议；且如果卖方在交割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全部购买价，双方应诚意磋商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为避免疑义，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协议在交割且卖方收到全部购买价之后不得终止。

第 8.2 条 终止的效力

如果卖方或买方根据第 8.1 条终止本协议，应立即将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说明根据本协议的哪项条款进行终止，并且本协议将终止且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第一条（定义）、第 5.3 条（保密：公开声明）、第七条（赔偿）、本第 8.2 条（终止的效力）和第九条（其他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并持续完全有效；但本第 8.2 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免除或豁免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且，如果本协议在交割后且在卖方收到全部购买价之前被终止，则(i)买方应在收到完成出售股权转让相关的市监局登记或备案程序所需卖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无偿且无条件地将出售股权转让至卖方名下，且(ii)卖方应在该等终止后三(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买方退还其收到的任何及所有部分的购买价（在该等终止后收到的任何其他部分购买价将在其收到后三(3)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买方）。

第九条 其他规定

第 9.1 条 成本和支出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由本协议和完成本协议拟议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应由发生该成本和支出的一方支付。

第 9.2 条 通知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均应通过书面形式以中文和英文作出且按照如下提供的方式发送至该相关收件人，且只有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挂号信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该通知或其他通信才被视为适当且充分地作出。(a) 如果通知或其他通信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信邮件发送的，当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时，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被视为已适当送达；(b) 如果通知或其他通信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时视为已适当送达，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该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a) 如向卖方发出通知：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 楼
收件人： 王俊生
电子邮箱：wangjunsheng@skyworth.com

(b) 如向买方发出通知：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收件人： Sunyong Choi 先生
电子邮箱：choisunyong@lgdisplay.com

或向一方通过书面通知形式指定的该主体的其他收件人或地址发出通知或其他通信。

第 9.3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包括本协议拟议交易在内的本协议各事项达成的任何其他口头和书面承诺和协议。经一方合理要求，双方可能仅出于提交监管之目的以约定格式签订一份简短的股权转让协议，但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简短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 9.4 条 约束力；利益；转让

本协议应给予本协议双方的利益，并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后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任何违反本第 9.4 条的试图转让行为均为无效。

第 9.5 条 修改和修订

本协议仅能通过双方均签订书面文件的形式加以修改或修订。

第 9.6 条 副本

本协议应签订一式四份，每份副本应被视为一份原件，而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同一份文件。

第 9.7 条 适用法律；仲裁庭

(a)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如果法律冲突规则要求或允许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则在此范围内不适用该法律冲突规则。

(b)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本协议的有效、无效、存在、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对本协议或其无效的后果，包括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与本协议有任何联系的非合同权利或义务的争议的履行或违反的相关争议（“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仲裁条款的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地为北京。仲裁员人数为三（3）名。买方应选定一名仲裁员，卖方应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根据贸仲仲裁规则共同选定。仲裁程序应以中文和英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9.8 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规定、承诺或限制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不可强制执行或违背其监管政策，本协议中的其余条款、规定、承诺和限制应持续完全有效，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损害或无效，且本协议应在该等司法辖区内进行修改、解释并强制执行，如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规定、承诺或限制或其任何部分从未包含于本协议中。认定无效的决定作出后，本协议双方应善意协商以修改本协议，以便以合理可接受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实现本协议双方的初衷，从而使本协议拟议之交易可以最大限度地按照最初预期完成。

第 9.9 条 实际履行

双方确认并同意，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未按照其具体条款得以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被违反，另一方将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且在该等情况下，裁定金钱损害赔偿将不足以弥补该损害。因此，双方确认，卖方和买方无需证明实际损害均有权寻求法律救济，包括为防止违反本

协议的行为并具体执行本协议条款和规定而获得的一项或多项禁令或命令（包括卖方为使买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和承诺而寻求的任何命令）。

第 9.10 条 无第三方受益人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仅为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的利益而订立，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无论明示或暗示，均无意也不会赋予任何其他主体根据本协议或由于本协议而享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利益或任何性质的救济。

第 9.11 条 语言

本协议应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签订，且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9.12 条 作准文本

如本协议的规定与任何双方就本协议拟议交易所签署或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证明和协议、政府机关要求的或向政府机关提交的本协议任何简化版本（如适用）存在差异的，应以本协议为准，该等其他文件、证明和协议应根据本协议予以解释。

[以下为签字页]

本协议定于上述日期由双方适当授权的人员适当签署，以昭信守。

卖方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王志国

职务: 董事长



买方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务：

Yoo Seok Park
Yoo Seok Park
董事长

